

五 华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五 华 县 扶 贫 工 作 局

华财农〔2020〕18号

关于下拨五华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扶贫办）：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4 万元。

一、目标任务

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任务，通过资金支持，大力发展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项目，促进贫困户创收增收，确保我县 2020 年如期完成全面脱贫攻坚目标。

二、资金分配

此专项资金按我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人均约

153 元) 进行分配, 资金下达至各镇。(详见资金分配表)

三、资金用途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消费扶贫“双到”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

(一)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二) 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

(三) 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四) 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

(五) 消费扶贫;

(六) 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七) 其他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项目。

四、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各镇要编制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县扶贫工作局备案, 县扶贫工作局对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定期评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完善工作台账

各镇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

办法》规定使用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落实好公示公告制度，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附件

五华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镇 别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数	分配资金	备注
1	水寨镇	3703	567604	
2	河东镇	5396	827107	
3	转水镇	3140	481307	
4	华城镇	3847	589676	
5	岐岭镇	2714	416010	
6	潭下镇	2450	375544	
7	横陂镇	3969	608376	
8	郭田镇	1119	171528	
9	双华镇	1996	305955	
10	棉洋镇	4867	746022	
11	安流镇	6703	1027444	
12	梅林镇	2443	374471	
13	周江镇	2466	377996	
14	长布镇	2959	453564	
15	华阳镇	1979	303349	
16	龙村镇	7268	1114047	
合计		57019	8740000	

注：本次有劳动能力人数按 2020 年 5 月 26 日统计数据。